

823 《法学综合》考试范围说明

一、考试性质

《法学综合》为了招收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而实施的具有选拔功能的水平考试，属于专业课程，它的指导思想是为学校选拔具有扎实、全面国际法和行政法学基础知识的学生，确保其具备初步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接受更高层次专业知识的熏陶和锤炼。

二、考察目标

《法学综合》是对各专业方向学生的专业法学知识的考查，考试内容主要涵盖国际法、行政法、行政诉讼法三门课程，测试学生对国际法、行政法、行政诉讼法的基础概念、原则和规定的了解和运用，要求学生能够运用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、判断和解决有关实际问题。

三、考试形式

本考试为闭卷考试，满分为 15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。

四、参考书目

1. 《国际法原理》，张乃根著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第二版，1995 年。
2. 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，叶必丰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8 月第五版。